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96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處 17 樓會議室

主 席：方處長定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主管會報）裁（指）示事項：

一、轉達市政會議指示：

- （一）本府各局處業務推動，切莫出現本次總統專機之私菸事件，務必秉持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是非對錯要合理，預算核實編列執行，不可有貪污情事發生。
- （二）議題不分藍綠，請府會聯絡員儘量蒐集議員關心議題，針對議員研提意見，倘合理者，本府應予採納，並協助實現，如議員所提艋舺學園概念，立意甚佳，本府應跨局處逐步開始推動；透過便當會可與議員積極互動，並藉由議員了解地方建設的需求。

二、轉達局務會議指示：

- （一）有關台肥新村都更案，請儘速釐清更新會相關訴求，以函復更新會及陳建銘議員。
- （二）有關都更工作站整併工作，請儘速研擬可行方案，提局長室會議報告。
- （三）有關李副秘對本處修訂中之都更容獎辦法所提相關意見，請詳為預擬對應意見，供局長參研。
- （四）有關中山段公辦都更案，當地里長要求設置老人福利設施、兒童福利設施及區民活動中心一事，請即評估可行性續處。

(五) 有關市長室列管案件，應請依限如期辦理完畢。

(六) 有關大草原案，被害人家屬多次主張公務員懲處不足一事，務當勿枉勿縱，對外應有明確說法。

(七) 有關審計處稽考缺失事項，應請確實檢討改進

貳、第 695 次處務會議裁（指）示事項處理情形：

紀錄事項備查。

參、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略）

裁示：

一、請事業科檢討幹事會會議紀錄簽出時程，原則修正內控於 3 日內簽出。

二、請加速老舊中低層建築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送都委會書圖作業。

三、請工程科掌握斯三工程工期進度，並預擬完工至竣工、交屋時程供參。

四、請經營科協助釐清南機場案道路產權移撥辦理進度回報。

五、請專辦研析小西街案後續作業及是否提撥經費委辦事宜，請總工程司督導。

六、本次提會申請解列 4 案同意解列。

肆、綜合報告事項：（略）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